

# 治安部所屬隊署官佐士兵平時撫卹金給領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臨時政府治安部總字第四四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部所屬隊署官佐士兵平時撫卹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凡傷亡官佐士兵經核准給與撫卹金者給領手續應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對死亡者核准給與一次卹金時應由該管長官按照平時撫卹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查明死亡者遺族中正當承領人呈經本部核准後將卹金發交該管長官轉給承領人取具收據呈送本部查核彙轉其死亡格無合於規定之遺族時不發卹金

第三條 死亡者遺族年撫金核准後由本部製定年撫金執照(附式)將第一聯執照填發該遺族之正當承領人收執(發由縣市公署轉發亦可)第二聯函送該管省市公署轉發承領人本籍之縣市公署存案備查

第四條 承領人收到年撫金執照後應備與執照所載承領人姓名相同之圖章蓋印三份函送該管縣市公署以一份存該公署二份呈送本部分別備查  
承領人對於已送卹鑑之圖章應妥慎保存以憑領款如遺失時應即申述理由另備圖章蓋印鑑三份送請原公署分別存轉備案

第五條 承領人應按照年撫金執照所載年限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間攜帶年撫金執照及曾送印鑑之圖章赴該管縣市公署呈領年撫金

第六條 縣市公署接到承領人持呈年撫金執照時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 一 所呈執照與本部發交該署第二聯之騎縫印及號碼是否相合
- 二 執照內所填年撫金額及年限等數目字有無塗改挖補或污損不辨情形並與第二聯數字是否一致

三 承領人有無平時撫卹條例第十五條乙項列舉情事

四 承領人之圖章與執照內載承領人姓名是否相同並與原送印鑑是否相符

五 年撫金已否領滿核定年限

第七條 縣市公署接到承領人年撫金執照按前條各款查核相符後應按執照內列年撫金數目如數發給不得無故推延或減少數目

第八條 縣市公署發訖年撫金時應於執照內填明發訖年月日加蓋承領人名章發還隨時索取收據於每月經過後造具墊發年撫金清冊檢齊收據呈送本部核轉一面造冊分呈該管財政廳局備案其墊發之款准由應解國庫款內扣抵無國庫款扣抵者於年終彙造墊款清冊呈該管財政廳局函送本部轉請國庫發款歸墊

第九條 受傷者核准給與年撫金在二年以上時由本部製定受傷年撫金執照將第一聯執照填發本人收執第二聯函送受傷者本籍之省市公署轉發縣市公署存查

第十條 受傷年撫金之承領人爲受傷者本人其領發手續與遺族年撫金同

第十一條 受傷者檢定不合受傷等級表各項規定准照三等傷年撫金定額給與一年額者由本部一次支給交由該管長官轉發給與二年額者（指受傷後不繼續供職者）照第九條規定手續填發受傷年撫金執照由受傷者本籍縣市公署發給均須取具收據呈送本部核准

第十二條 已填發受傷年撫金執照之受傷者死亡時在平時撫卹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期限內者由原隸屬隊署長官收回受傷年撫金執照呈繳本部改發一次卹金並遺族撫金執照在期限外者由該遺族將受傷年撫金執照呈繳該管縣市公署檢同存查之第二聯轉繳本部註銷如查有平時撫卹條例第十二條情事時應按該款之規定查明遺族應續領年限另填遺族年撫金執照發還原縣市公署轉發該遺族正當承領人繼續承領無合於平時撫卹條例第十四條規定遺族者不得

### 改發遺族年卹金執照

第十三條 受領遺族年撫金者中途變更承領人時應呈請該縣市公署照平時撫卹條例第十四條規定遺族之順序遞推(如死亡者無子女有妻原係妻承領妻死或再醮則由其父母繼領依次遞推)查明確係正當繼承人將其變更原因繼續承領人姓名身分年齡等呈報本部核准後將原執照及第二聯承領人姓名更改並飭改送印鑑分別存轉備案

第十四條 年撫金須按年具領承領人因事故不能領取時應向該管縣市公署申明理由請求緩領如接到執照後三年以上不具領或中間停領連續至三年以上又不申明緩領理由者其年撫金執照即失效用再來請領時應將執照扣留繳銷

第十五條 承領人應領之年撫金曾經申請緩領者嗣後領取時仍按每年份應領之數遞推分年發給但因特別情形為體恤承領人起見得以一次或分次將積存年撫金併發

第十六條 年撫金執照如有遺失者承領人應向該管縣市公署呈明理由經查明屬實後轉請本部補發並飭該承領人將遺失執照號碼登載該地通行報紙聲明作廢如執照污損不能辨識必須更換時應將污損執照繳由該管縣市公署轉呈本部核明註銷另行換發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